

中共韶关市司法局党组文件

韶司党〔2026〕23号



关于市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，局机关各科（处、室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研究：

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陈敏同志联系市法律援助处（市公职律师事务所），局党组成员、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李先德不再联系市法律援助处（市公职律师事务所）。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不变。



中共韶关市司法局党组

2026年7月1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司法局政治处

2026年7月21日印发
